

证券代码：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

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惯例作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

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及相关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杨文杰、马乃祥、刘风云